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重要提示

- 1、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33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6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募集期内,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

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 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 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 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 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本基金的最高募集规模为 10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 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 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和其他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9、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 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 15、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 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 构的公告。
-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的

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 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标的指数波动、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为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指数基金,与标的指数、 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 AAA 同业存单市场具备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 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 特殊标识,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

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 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代码: 017701)

(二) 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

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6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 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 理人将另行公告。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

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 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 基金认购费用

-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55.00) /1=100,05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并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 元,可得到 100.055.00 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 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 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

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 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 材料:

-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 (3)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 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
 -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7) 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 (4) 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33600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5027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 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 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 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 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 (2)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 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

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 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一)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 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 (3)《机构预留印鉴卡》;
 - (4)《机构授权委托书》;
 -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7)《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8) 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
- (12)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 还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 (14)具备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产品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除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批复、备案、登记或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 (15) 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划款凭证或划款指令;
- (3) 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336000966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大额支付号: 105100005027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 (2)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 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 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 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 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 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 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 (一) 基金认购结束后,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 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

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 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11) 1101 内 02-1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电话: 010-57303969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蒋金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电话: 021-60637111

联系人: 李莉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ounderff.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ewww.com.cn/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 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zs.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佳春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s://www.zts.com.cn/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

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14)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服电话: 951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朱荣晖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网址: http://www.024888.net

(18) 中证金牛(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http://www.jnlc.com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https://www.10jqka.com.cn/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服申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2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客服电话: 400-8180-888

网址: http://www.zzfund.com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盛超

客服电话: 95055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号 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 010-85697400

网址: https://homeway.com.cn/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 520fund. com. 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http://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茹意

客服申话: 021-68889082

网址: http://www.pytz.cn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